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彼得前書 4:1-5

弟兄姊妹平安, 我是華琦; 感謝主, 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彼得前書第 4 章, 今天我們就讀第 1 節到第 5 節。

彼得作為盼望的使徒, 他寫彼得前書的目的就是要安慰並鼓勵在患難中的聖徒, 因此他特別強調: 為義無辜受苦是有福的。在第 3 章末了的時候, 他提出耶穌基督作為榜樣, 耶穌基督是義的, 卻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受苦、受死, 目的是要把我們引到神面前。現在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, 祂已經升上高天, 坐在神的右邊, 並且得著了天上、地下和地底下所有的權柄, 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

第 3 章著重在耶穌基督經過受苦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恩典; 第 4 章彼得就勉勵我們要效法基督受苦的心志, 支取基督的救恩來勝過各樣的罪惡。也就是說, 第 3 章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成就了那些恩典; 第 4 章就鼓勵我們要操練自己跟隨基督的腳蹤。

第 1 節: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, 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,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, 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」

一開始就提出基督在肉身受苦; 基督這樣的受苦完全是為了我們, 並且祂受苦之後所成就的救恩, 就是要幫助我們能夠學習基督的樣式, 也願意在肉身受苦。不過我們的受苦不是在外面的模仿, 而是先要在裡面有受苦的心志,

並且把這樣的心志當作兵器，這是和合版的翻譯，乍讀之下不是很容易理解，你怎麼樣把受苦的心志當作兵器？通常當你讀和合版的中文讀不懂的時候，如果你可以讀英文，我勸你讀讀英文，通常英文清楚多了。

KJV 是這麼翻譯, arm yourself with the same mind, 直接翻成中文就是「用與基督同樣受苦的心志來武裝自己」。彼得這樣的發表和保羅在以弗所書 6:13-18 是完全一致的，在那裏保羅鼓勵我們, 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來抵擋仇敵。不過保羅更細緻地描述這個軍裝：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，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；並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」。我們看到這整副的軍裝都是防備的，唯一能夠攻擊的裝備就是聖靈的寶劍，而這寶劍就是神的道。在以弗所書，保羅講的是教會，所以這個全副軍裝是穿在教會身上，保羅講的是教會與仇敵的爭戰，這是一個團體的戰爭。

而彼得在 4:1 講到是每一個基督徒個人在魂中的爭戰，個人在魂中的爭戰, 就要以基督受苦的心志作為我們的裝備；基督順服了父的旨意，在肉身上為我們受了許多苦。希伯來書 12: 2 講到基督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」。基督有受苦的心志，因為十字架的苦難是達到榮耀的途徑，祂經過十字架就能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在 4:1 彼得鼓勵我們要有與基督一樣受苦的心志，並且用這樣的心志武裝自己, 作為上戰場的裝備。而這戰場在那裡呢？就是在我們的魂中，彼得很看重人的魂。1:9 講到信心要成就魂的救恩；2:11 講到私慾與魂的征戰；2:25 講到基督是我們魂的牧人和監督；而 4:1 說到我們要以基督受苦的心志來裝備自己。

什麼是受苦的心志呢？「心志」這個詞 KJV 翻成 mind，心思；NIV 翻成 attitude，態度；ASV 翻成 purpose，目的。一個希臘字三個主要的英文版本會有不同的翻譯，說出這個詞不簡單。這個希臘字是 ennoia，是由兩個希臘字組成，en 和 nous。En 就是 engaged；nous 是 mind；說出我們的心思已經立定了，已經決定好了。所以 NIV 才會把它翻譯成「態度」；ASV 把它翻成「目的」。這個字在整個新約中只出現過兩次，這裡是一次，另外一次是在希伯來書 4:12，那裏說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」。「主意」這個字和 4:1 的「心志」是同一個希臘字。從希伯來書 4:12，我們可以慢慢揣摩這個希臘字到底是什麼意思。

希伯來書 4:12 是講到魂與靈之間的區別，就好像骨節與骨髓一樣，骨髓在骨節裡面，所以靈就在魂裡面。這個又和心中的思念和主意做對比，「思念」就是 thoughts：我們的思想，我們對事情的看法和想法。「主意」英文都翻譯成 intents：就是我們心思會有這樣的看法、想法，背後的動機和推動力。在這一節說到魂像骨節，靈像骨髓，所以靈在魂裏面，而靈與魂中間的通道我們說過就是良心。我們重生之後，聖靈進來住在我們的靈中，聖靈來了，就把基督所成就的一切都帶來了，其中當然包括基督受苦的心志。基督受苦的心志，經過良心達到我們的魂，讓我們的魂也願意受苦，我們的魂中就把這樣願意受苦的心思來裝備自己。而當環境來了，有一些讓我們受苦的事，我們心思已經預備好了，我們就能夠欣然接受，像耶穌基督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願意欣然接受十字架的苦難一般。而這個過程就是我們魂爭戰的過程，我們心思願意和基督一樣也輕看羞辱，也願意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。

如果在外面神主宰的權柄中安排了環境，讓我們的肉身受苦，彼得接著就說，「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」，原來肉身受苦也是為著我們的好處，讓我們能夠與罪斷絕。我們一定要注意，如果沒有前面那個魂的爭戰，沒有取用耶穌基督受苦的心志，這樣你肉身所受的苦就白受了，你也不會因為肉身受苦就與罪斷絕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回想你過去的經歷，可能你也受了很多苦，但在那些讓你受苦的事上，你與罪斷絕了嗎？很多時候我們受苦了，我們覺得真倒楣，對不起，這樣的苦是白受了；有些時候我們忍受苦難，是為要得人的稱讚，這是我們的宗教情操作祟，對不起，這樣的苦也是白受了。只有我們在主的光中，我們的心思被聖靈引導，看見主已經為我們受苦，我們也願意跟隨主在這件事上受苦，而這樣的受苦是有價值的，這樣的受苦就讓你在這件事上遠離罪了。

第 2 節：「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」

這樣，我們在肉身中度在世寄居的日子就能夠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。彼得把我們在地上的日子看作餘下的光陰，也就說出我們在得救之後有了一個新的開始，而我們在地上的日子就是餘下的光陰，也就是說都是為著主的。這樣我們就能夠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。我們人的構造外面有體，裡面有靈，中間有魂。私慾是從肉體而來要牽引我們的魂；而神的旨意是從靈經過良心達到我們的魂，也要來主導我們的魂。所以我們的魂一直是在爭戰中。在魂中我們會考量：順從神的旨意，就是我們的肉體要受苦；如果順從

人的情慾，我們肉體會有暫時的享受，最終帶來敗壞的結局。如果我們能夠以基督受苦的心思先裝備好自己，我們就能在那件事情上選擇為主受苦，而放下肉體私慾的牽引，這樣我們就能夠遠離罪。而這一個過程也就是我們魂成聖的歷程。

第 3 節：「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」

彼得現在把聖徒帶到他們沒有得救之前的情形，他們和外邦人一樣行各樣的惡事，其中有邪淫，就是放縱聲色情慾；有惡慾，就是各樣可恥敗壞的慾望；醉酒，被酒精麻痺行為放蕩；荒宴，是和一群狐朋狗友們通宵達旦尋歡作樂；群飲，大家來在一起醉酒鬧事作亂；最後一個可惡拜偶像的事。「可惡」這個詞可以翻成不法的、犯罪的；拜偶像通常都會帶出許多不道德的行為，尤其是放縱情慾。在出埃及記 32：6 那裡，我們就看到亞倫帶著以色列會眾，趁著摩西上山的時候，就鑄造金牛犢，並且拜金牛犢，帶出的結果就是坐下吃喝、起來玩耍。

彼得告訴那些蒙恩得救的聖徒，回想他們得救之前和那些外邦人一樣，有著各樣的惡事和敗壞，現在得救之後，對於這樣放蕩的生活感到厭倦，所以彼得說時候已經夠了。如果我們活著只有今天，那麼大家就來在一起吃吃喝喝、放蕩不羈、享受現在；但是得救之後，知道我們的盼望是在天上永存的基業，我們有了不一樣的看見，有了不一樣的高度，這樣我們就厭倦了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，因此我們也會說夠了。這是每一個真正蒙恩得救的人都應該會有的改變：就是放掉你的舊生活，開始過一個有主同在、追求聖潔的生活。

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受洗的時候，我們就要做一個見證，過去的老我已經進到水裡，死了、埋了，從水裡出來是一個新我，這個新我要跟隨主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

第 4 節：「他們在這些事上，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。」

他們就是在我們得救之前一同享受罪中之樂的同伴，以往在一起醉酒荒宴，現在我們得救了，對那些事不再感興趣，他們看見我們不再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。「放蕩」這個字的希臘文的意思就是 can't be saved, wasted; 不可能蒙拯救的、完全敗壞的。「無度」這個詞的意思就是 access, overflow; 像一個不受管制的洪流一般。這世界就像一個潮流，要把人帶到空虛敗壞的地方，以至於到後來無法挽救，只有等到基督再來的時候就施行審判。

而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裡面有了屬神的生命，這生命要求你過一個聖潔的生活，我們不能再和從前一樣和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。我們要分別出來，週末我們不再參加以往那各種放縱情慾的聚會，我們要到神的家中來敬拜神，而他們就要以為怪，因為你不再與他們走一樣的道路。他們就要說你不合群、要說你的壞話、要毀謗你，甚至於捏造事情來控訴你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蒙恩得救是從撒但黑暗的國度搬家了，遷到神愛子的光明國度。而在黑暗中的人被光暴露了，就會羞愧，這是人墮落之後，良心失去功能，僅僅留下來一點羞恥之心。羞愧之後若能悔改，這個人就能夠蒙拯救；羞愧之後若不悔改，就會變本加厲，就會氣憤，並且開始毀謗逼迫那些在光明中的人。彼得很清楚地告訴在患難中的聖徒他們被迫害的原因，彼

得要鼓勵他們，他們被迫害正好證明他們是光的兒女，是討神喜悅的。接下來彼得就告訴在患難中的聖徒那些迫害他們的人的結局。

第 5 節：「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」

至於那些迫害聖徒的人，他們將來一定要在審判死人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彼得曾經在外邦人，哥尼流，家裏傳福音，在使徒行傳 10:42 彼得就提到主耶穌基督是神所立定，要做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4:1 也說到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。在約翰福音 5:22，耶穌說父已經將審判的事全交給子了，因為祂已經道成肉身，也過了完全的為人生活，並且經過各樣的試驗都沒有犯罪，祂是最有資格的公義審判者。馬太福音 25:31-46 就說到基督再來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，這是基督來審判活人，之後祂就要建立千年國，並且在那裡做王掌權一千年。在千年國結束之後，在啟示錄 20：11-15 基督就要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，那時候所有死的人都要復活，並且站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審判。世人今天不接受，就仍然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將來一定會在主面前接受審判，不管主再來的時候他是活的，還是已經死了，都要在主面前受審判。

我們一定要認識「死」不像中國傳統觀念說，死了就一了百了，人死就如燈滅，不是的。死只是我們的身體敗壞了，歸於塵土，而人的魂要停留在陰間，在千年國之後，人都要復活，而這是歸於審判的復活。復活之後，他要在耶穌基督白色大寶座面前向主交帳，就是把他一生所行的都交代清楚。主是那公義的審判者，祂要來施行審判。

彼得說他們要在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這裡的他們，指的是不信的人，對於不信的人，他們的審判經常是根據他們如何對待基督徒，那時候基督要為所有受苦的聖徒伸冤。而對基督徒的審判是完全不同的，在 4 章其他的經文就會提到，我們以後再來詳讀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為主緣故，我們被人看為不合群，被人毀謗、被人迫害其實都是很平常的，不要以為怪，也不需要為自己伸冤，因為時候到了，主耶穌基督要親自來施行審判，祂要替我們伸冤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阿，謝謝祢，藉著使徒彼得很清楚告訴我們該如何度在世寄居的日子，這是我們餘下的光陰，是要分別出來歸給祢的，幫助我們能夠以耶穌基督受苦的心志來裝備自己，並且在人的情慾和神的旨意中幫助我們一直選擇神的旨意，就是因此受了一些苦，都是祝福；因為經過受苦，我們就能夠與罪斷絕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能夠討祢的喜悅，這樣的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